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12
2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书	13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4-22
4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23-28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29-37
6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38-43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4-52
8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53-54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7、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8、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2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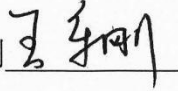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4、本人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 7、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 8、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乐刚 

王丙友 

2023年2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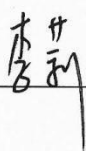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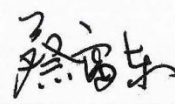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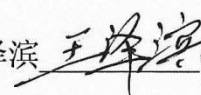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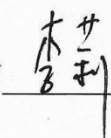
蔡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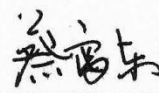
王泽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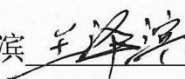
2023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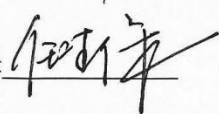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
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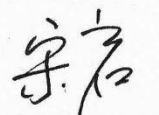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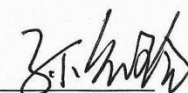
李 莉 

蔡富东 

王泽滨 

任德保 

宋 岩 

孙红玲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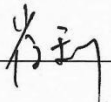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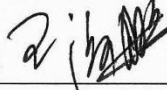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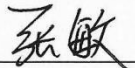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监事签名：

崔利 

王淑鹏 

张敏 

2023年 2月 27日

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的亲属，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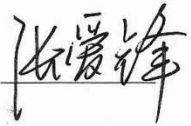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亲属《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张爱锋  李宝梁 

2023年 2 月 27日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全用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全用

2024年 6 月 27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公司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拟实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现就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并依此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时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
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发行人（盖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公司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拟实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其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其本人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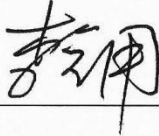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5%，并依此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时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2023年2月27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公司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拟实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董事、高管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并依此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时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
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李全用 李全用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任德保 任德保

宋 岩 宋岩

孙红玲 孙红玲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发行人（盖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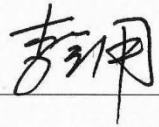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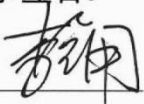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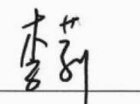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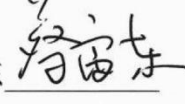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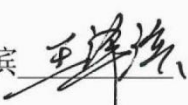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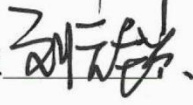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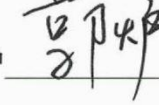
李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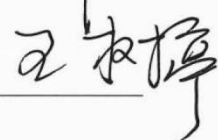
李 莉 

蔡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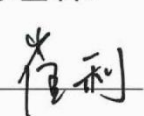
王泽滨 

刘元锁 

郭 炉 

王树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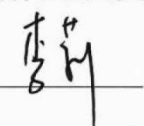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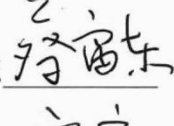
崔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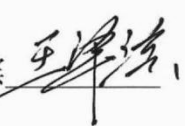
王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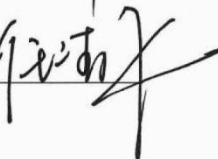
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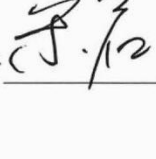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蔡富东 

王泽滨 

任德保 

宋 岩 

孙红玲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扩产和升级，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研发项目的推进，加快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本公司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充分发挥监督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6、重要提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承诺：

1、确保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4、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发行人（盖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为确保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成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

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2月27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新建项目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对公司盈利的贡献较小。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长较快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形。为确保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积极促成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受到的损失的进行补偿；（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全用 李全用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刘元锁 刘元锁

郭 炉 郭炉

王树亭 王树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任德保 任德保

宋 岩 宋岩

孙红玲 孙红玲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此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发行人(盖章):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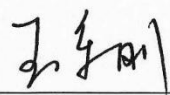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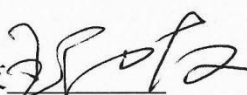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 5%以上主要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乐刚 

王丙友 

201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特此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若对公司及本人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愿无条件接受公司对本人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全用 李全用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刘元锁 刘元锁

郭 炉 郭炉

王树亭 王树亭

全体监事签名:

崔 利 崔利

王淑鹏 王淑鹏

张 敏 张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任德保 任德保

宋 岩 宋岩

孙红玲 孙红玲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通过影响信通电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利用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信通电子利益。

6、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2月2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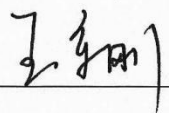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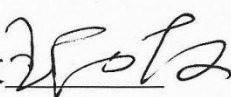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乐刚 

王丙友 

2023年 2 月 2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滥用职务权利，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全用 李全用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刘元锁 刘元锁 郭 炉 郭炉
王树亭 王树亭

全体监事签名:

崔 利 崔利 王淑鹏 王淑鹏 张 敏 张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李莉 蔡富东 蔡富东 王泽滨 王泽滨
任德保 任德保 宋 岩 宋岩 孙红玲 孙红玲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山东诚达通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山东诚达通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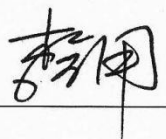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2月27日